

证券代码：300419

证券简称：浩丰科技

公告编号：2017—036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已于2017年3月15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东街65号融科创意中心A座11层公司大会议室。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4月5日（星期三）14:00时。

5、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4月4日—2017年4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5日9:30—11:30时和13:00—15:00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4日15:00至2017年4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孙成文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代表出席（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8,753,8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1449%。其中：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8,653,0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0901%。

参加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0,800股，占公

司股份总数的0.0548%。

2、出席本次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16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代表股份16,458,4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9508%。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8,728,3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6%；反对 2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1%；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4%。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432,9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51%；反对 2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91%；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8%。

议案2《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8,728,3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6%；反对 2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1%；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4%。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432,9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51%；反对 2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91%；弃权 2,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8%。

议案3《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8,727,3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56%；反对 2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1%；弃权 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3%。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431,9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90%；反对 2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91%；弃权 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9%。

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8,729,9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80%；反对 2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1%；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434,5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48%；反对 22,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91%；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1%。

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为持续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增加公司股票的流动性，公司制定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截止 2017 年 3 月 1 日公司总股本 183,876,88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合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18,387,688.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股本总额为 183,876,885 股。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未超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成果的可分配范围。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8,749,0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6%；反对 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453,6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8%;反对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6《关于公司2017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8,730,9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9%;反对2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435,5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09%;反对2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7《关于公司2017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8,730,9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9%;反对2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435,5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09%;反对2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8《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8,742,0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2%;反对1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446,6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83%;反对1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 9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8,738,8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2%；反对 1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9%；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443,4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89%；反对 1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51%；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1%。

议案 1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8,741,0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2%；反对 1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9%；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445,6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22%；反对 1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17%；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1%。

议案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以截止 2017 年 3 月 1 日公司总股本 183,876,88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8,387,688.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总股本为 367,753,770 股。此事项待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实施，实施完毕后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8,741,0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2%；反对 1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9%；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445,6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22%；反对 1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17%；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1%。

议案 12《关于〈修订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08,741,0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2%；反对 1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9%；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6,445,6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22%；反对 1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17%；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刘斯亮律师、李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5 日